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四次会议第22号提案的答复	
李跨、张利江、李晓杰委员：	关于矿山生态修复六条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植被选择
当年完成事项	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并征求县林草局意见，严格遵循“适地适树、乔灌草藤结合”原则，优先选用本土物种开展植被重建工程，种植乔灌木、草坪、花卉、竹类等植物。
当年推动工作	积极推动金沙江流域示范工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二	监督检查
当年完成事项	矿山已纳入动态监管清单，杜绝“到期才修复”问题。
当年推动工作	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和日常监管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继续督促矿山按规定履行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三	边坡治理
当年完成事项	按照金沙江流域昆明片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项目普渡河流域中山峡谷区（富民片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工程设计报告，严格开展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当年推动工作	督促华新水泥、金锐水泥等在用矿山企业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要求，全面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完成台阶式开采改造，坡度降至安全线以下。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继续压实矿山业主的主体责任，落实矿山“边开采、边治理、边修复”的原则。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四	尾矿库治理

当年完成事项	完成工程一期矿坑的平整、防渗工料铺设、拦渣坝构筑、电路架设等工作，待完成安全实施设计和环保实施设计验收，实现改性磷石膏填埋工作。		
当年推动工作	逐步实现固废资源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继续加强资源有效利用，多举措推动关闭矿山生态修复工作。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五	老旧矿山治理		
当年完成事项	已完成生态修复（复绿）矿山 38 座，图斑 45 个，面积 94.2365 公顷，转型利用为设施农用地 1 座矿山，项目完工率为 92%，完成投资 3890 万元。		
当年推动工作	制订了《富民县土地矿产储备委员会议事规则》《富民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厘清县级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		
明年待落实事项	继续加强协同验收，确保“宜林则林、宜耕则耕”。		
不能采纳原因	无		
建议六	资金保障		
当年完成事项	完成工程一期矿坑的平整，防渗工料铺设，拦渣坝构筑，电路架设等工作，待完成安全实施设计和环保实施设计验收后填埋磷石膏。老煤山磷石膏填埋项目企业投资约 6000 万元。		
当年推动工作	按照“谁破坏，谁治理”“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落实治理修复经费并组织实施。		
明年待落实事项	无		
不能采纳原因	无		
附件清单：答复文件附后			
补充说明：无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5年6月18日			
提案办理结果：A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潘阳	联系电话	68816187